

# 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幼儿园食堂人员 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 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幼儿园食堂人员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合同

甲方：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陕西省泾阳县太平镇石刘村

联系人：王庚帝

联系电话：15191087362

乙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 391 号 1 楼 102 室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29-86682355

甲方从事餐厅及相关辅助（行业/业务），面临组织架构调整、人力资源调整、平台化用工模式改造等问题，需要把部分服务业务实行服务外包，外包给一家有资质的外包公司（即本协议“乙方”）。

乙方是一家人力资源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中国国内注册成立，可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业务承揽外包服务。乙方具有成熟的平台认证及交付智能系统（即“灵活用工平台”），可通过发布任务的方式将甲方需求发布至该平台，入驻该平台的接单人员可通过接收、交付订单的形式完成任务，最终完成订单结算。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本合作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按照任务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以双方月度确认支付的明细为准）；

3.2.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款项后，向接单人员发放个人经营所得，如遇法定节假日，经双方协商提前或推迟发放。

### 3.2.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23093906265W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331011600000003614

公司地址：陕西省泾阳县太平镇石刘村

联系电话：15191087362

### 3.2.4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775926909E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00819330

公司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391号1楼102室

联系电话：029-86682355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除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外，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任务规模、范围、服务方式等做出合理的调整建议；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资料等均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